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董事长辞任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对董事长王天宇先生辞任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金融业领导人员任职相关规定及组织工作安排，拟任职新的岗位，王天宇先生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、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、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，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经核查，王天宇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李燕燕、李小建、宋科、李淑贤